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7年夏字第24期

刊登日期：107-06-21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承辦人員：曾莉芸

聯絡電話：07-7995678轉185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6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海洋推字第10731518600號

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

附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

代理市長 許立明

■ 附加檔案：高市府海洋推字第10731518600號(/ PDF)

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

第四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0731518600 號令修正

第四條 經營陸上魚塭養殖漁業（以下簡稱養殖漁業），其土地及水源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土地使用：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養殖用地者。
- （二）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及特定農業區外，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或農牧用地，且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者。
- （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四規定水產養殖設施各類別對應之可申請用地別者。
- （四）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從來使用者。
- （五）依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者。

二、水源使用：取得水權狀、臨時用水執照或其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養殖漁業登記證：

- 一、養殖漁業土地或水源之使用與原登記不符。
- 二、養殖漁業土地之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經處分確定在案。
- 三、第五條第三項所定得廢止之情形。

四、未具有合法使用養殖漁業土地之權利。